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文康活動經費補助以同仁慶生、全校餐敘聯誼及休閒旅遊活動為原則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，惟亦得視活動內容邀請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同仁慶生、全校餐敘聯誼由人事室統籌辦理。
 - (二) 休閒旅遊活動：本校處、室、館、科均得主(合)辦，活動參加人數需達本校教職員工同仁 10 人以上(申請旅遊活動補助經費人數)；主辦單位需先公布活動計畫並接受同仁報名參加，每單位每年度以主辦 1 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活動計畫：
 - (一) 同仁慶生、全校餐敘聯誼由人事室統籌辦理。
 - (二) 休閒旅遊活動須由主辦單位提出具體計畫表(詳如附件)，內容包含時間、地點、行程、交通工具等資料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並受理同仁報名，方可舉辦及申請補助。
- 七、經費補助(下列支付項目得依實際需求，於文康活動總經費不變原則下，另簽核酌予調整)：由年度預算內相關科目支應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禮券(含慶生禮券)：本校編制內同仁每人發放禮券新臺幣 1,200 元。
 - (二) 全校年終餐敘聯誼補助至多新臺幣 50,000 元，其他有關文康活動之事項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三) 休閒旅遊活動經費，每年度每人補助 1 次；旅遊活動由人事室主辦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 1,200 元；各單位自行主辦之休閒活動核給金額：1. 彰化市內辦理活動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；2. 彰化市以外之其他地區或外縣市，如檢附旅遊地全體合照相片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 700 元（未檢附全體合照相片者，仍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）。

(四) 為利經費結算，休閒旅遊活動應於各年度 12 月 5 日前辦理，12 月 10 日前檢據核銷。

八、休閒旅遊活動辦理原則：

(一) 經費用以支付車資、門票、膳宿、保險費、雜支等補助，活動後 1 週內由領隊（負責人）以實際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人數檢據（含保險費收據，各類收據買受人為本校全銜，學校統一編號：58815405）申請。

(二) 原已報名預定參加之同仁，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，於嗣後再申請經費補辦活動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7 月 20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610616 號函規定）。

九、各單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考慮參加成員之體能狀況、力求活動充實豐富，並得自組籌備會議或問卷調查擬訂計畫。

(二) 應辦理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；租用交通工具，應簽訂安全契約。

(三) 加強公共安全應變措施，選擇合法旅館與合法遊樂區旅遊，以預防災害之發生。

(四) 得視行程需要，委請合法之旅行社，訂定旅遊契約辦理，以增進旅遊體驗與品質並確保安全責任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